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鴻升有限公司與潤昇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就(其中包括)根據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擬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之物業設定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及／或落實及／或使之生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在必要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簽)，及同意按董事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公告或豁免。」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之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產生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8樓2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彼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